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

地址：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
30號

傳真：049-2390967

承辦人：沈家甄

電話：049-2332131轉7315

E-Mail：phoebe200@hrd.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人發專字第1070200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學院108年度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推薦表各1份，請於108年1月30日(星期三)前推薦符合資格且有興趣者參加(推薦表電子檔請併傳承辦人)，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學院108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訓練相關規劃如下：

(一)計畫目的：培養公務人員於國際談判、國際會議等場合獨力處理國際事務，直接與國外交涉及溝通之英語專業人才。

(二)參訓對象及資格：

- 1、各機關現職人員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6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以常任公務員為限)，且年齡在55歲以下者。
- 2、辦理業務與行政院重大政策直接相關之前瞻計畫或觀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節(綠)能、人才培育、衛生福利及涉外事務等相關業務。
- 3、具多益550分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程度，參訓人員須先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測(含聽讀)，或通過本學院辦理之英語能力測試，惟薦送機關就推薦人員之英語程度認定足堪勝任本訓練者，仍得推薦參加測試。



(三)推薦及參訓人數：以英語能力檢測成績（檢測日期視薦派情形另函通知）及機關衡平等原則進行遴選參據及名額分配（本年度開設1班，名額26人）。

(四)訓練期間及方式：

- 1、預訂自108年7月1日（星期一）至7月26日（星期五），每週5天，每天上課7小時為原則，並得視課程安排需要於夜間授課，全時住班訓練，在訓期間提供膳宿（註：星期五晚餐及假日不供膳）。
- 2、於實體課程實施前6週至少完成數位教材學習50小時，線上同步教學12小時。
- 3、訓練地點：本學院南投院區，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五)課程內容及主題：

- 1、課程內容：規劃會議英語、英文簡報技巧、會議(會談)記錄及口譯技巧、英文報告撰寫、國際談判技巧、政策行銷、社交禮儀與跨文化、聽力及口說訓練(含發音技巧)、電話溝通技巧、時事閱讀與討論、公務考察實務英文等主題範圍相關課程。
- 2、教學方式：任務導向教學、合作學習、分組討論、個別/共同簡報等多元教學方法。

(六)師資：延聘具專業英語教學背景之多元國籍師資或相關機關學校之學者專家，並以母語為英語之外籍教師為優先。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

